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4.3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3亿元（不含利息）。

截至目前，“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600	2.65%	50.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理财金额	8,6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业绩基准	<p>产品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20%—100% 的债权类资产, 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 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 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 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 分档如下: 28 天-62 天 2.5%; 63 天-91 天 2.6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 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 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 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 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p>
收益计算方法	<p>预期收益 = 投资本金 × 业绩基准 (R) / 365 × 实际存续天数</p> <p>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 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 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p> <p>实际存续天数: 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 (赎回日) 期间的天数; 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 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 (含当日) 起开始计算。</p>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8,600 万元，期限为 81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37.61	807,279.46
负债总额	468,459.16	498,2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07.97	260,766.03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40	19,114.3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330.2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人民币 8,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5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	-	19,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合计		145,800	118,200	453.29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